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進一步善用臨時土地回應居民訴求

新一屆特區政府在上任後，在臨時土地使用方面採取更開放、積極的態度，主動釋出9幅儲備土地作臨時用途，以建設臨時體育場地、停車場、環保站點等，達到善用土地儲備回應社會訴求，彰顯特區政府展現新的思維方式。當然，近年來本澳收回不少土地作儲備用途，但仍有不少土地處於待使用狀態，居民對土地的利用仍十分關注。尤其對於人口較為密集的区域，如離島、北區社會設施的建設跟不上時代的發展，為此只能寄望於儲備土地的臨時利用發展。

特區政府在明年度的施政方針中明確表示：“盤活土地利用，擴充土地儲備。對已收回土地，採取“規劃利用+臨時使用”雙軌模式。”在雙軌並行之下，土地的利用價值將得到大大提升，為居民的優質生活環境建設將有更正面的帶動作用。可是，在土地儲備資源在每區分佈的情況不一，有多亦有少，只有更精準及科學施策，才能最大提升居民的優質生活環境，才能全面構建美麗澳門的城市新面貌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在臨時土地的使用條件方面，當局除了徵集及科學評估各部門提交的土地用途申請，會否進一步徵集或聽取社會對土地臨時使用的意見？
2. 目前，當局分佈釋出9幅儲備土地作臨時用途，未來會否再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再增加土地作臨時用途，尤其因應每區的體育、停車等訴求，再進一步精準規劃臨時土地使用呢？